**下管镇农村环境卫生和垃圾分类管理服务项目的征求意见**

一.   征求意见范围：

1、是否出现明显的倾向性意见和特定的性能指标；

2、影响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的其他情况。

二.   合格投标人：

  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独立法人；

2、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本次招标需采用资格后审的审查方式，由采购人负责审查。

三.   征求意见回复：

  1、意见递交时间：2019年 月 日17时00分前（节假日除外）递交

  2、意见递交方式：各供应商及专家提出修改理由和建议的，将书面材料签字（盖章）并密封后送至绍兴明晨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上虞区王充路金城大厦18楼），外地可扫描件发送邮箱至940453120@qq.com扫描件必须签字（盖章）。

  3、意见接收机构：绍兴明晨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上虞区下管镇人民政府

  4、联系人：张先生/ 陈先生

  5、联系电话：15158226530/13757527582

上虞区下管镇人民政府

绍兴明晨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8月 日

**附件 ： 招标采购内容与技术规格书**

## 第一章　招标内容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下管镇农村环境卫生和垃圾分类管理服务项目

1.2　**项目服务年限：**本次招标的物业管理年限定为一年(具体时间根据甲乙双方签订的采购合同为准)。如果物业管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中服务考核要求，考核评分连续三个月低于80分的，招标单位可终止物业管理服务合同，重新组织招标。

2　基本要求

* 1. 人员要求

2.1.1 **作业人员会开电瓶车本村人员及原保洁人员优先考虑。总人数（包括调班）不得少于25人。其中管理员要求：形象端正，身体健康，具有一定的政治文化素养，基本的服务素质和相应的服务技能。**

* 1. **环境卫生管理服务：**

2.2.1、管理范围：

**（一）环卫保洁范围：**

**1、道路保洁范围：**

**（1）镇垃圾分拣站路口沿工商路至管芦公路岔口**

**（2）管芦公路岔口至大毛贩工业集聚点两侧（包括两侧绿化带）**

**（3）幸福亭路口沿防洪坝至连心桥（包括振新段绿化带）**

**（4）新民小溪埠头沿医院、中学、树人路至工商路三岔路**

**（5）敬老院沿市场南门口至工商路岔口**

**（6）老车站路口至老工商所门口**

**（7）供电路路口沿\*\*\*、供电所至下周庙岔口**

**（8）下管镇文化中心前小广场**

**（9）大通超市对面路口至振新村老年活动中心门前（包括门前小广场）**

**(10)信用社后面至镇政府叉口（包括其中与工商路连接的两条小路）**

**（12）原教室宿舍院内及道路清扫保洁**

**（13）原工商楼宿舍院内及道路清扫保洁**

**（14）新增五个停车场（镇政府门口1处、\*\*\*2处、原工商所门口1处、老岳庙1处）内清扫保洁**

**（15）幸福亭入口新建小公园（包括周围道路、1处小停车场及绿化带内）的生活垃圾清扫保洁**

**（16）新建的旅游聚散中心建筑外场地清扫保洁**

**2、垃圾清运范围：**

**（1）全镇10个村所有垃圾点（箱、桶、房）**

**（2）集镇段河道垃圾清运**

**3、上门收集垃圾范围：**

**第1条款中（道路保洁范围）十条道路两侧居民和商户。**

**4、厕所保洁范围：**

**集镇6个厕所。**

2.2.2、服务要求：

**环卫保洁：**

（1）路面清扫包括普扫、巡回保洁、收运清扫的垃圾，并实行8小时循环保洁制（6：30分～10：30，13时至17时）。

（2）保洁要做到路面边沟、下水口无垃圾、不堵塞，树穴、隔离护栏下、花坛里外保持整洁，垃圾池（箱、房）周边保持整洁、道路两侧可视范围5米内无明显垃圾（含建筑垃圾及堆杂物）,路边绿化带内无塑料袋等生产、生活垃圾。

（3）道路保洁路段内实行专人保洁制，每个保洁区域内应有1人在岗。

**垃圾清运分类、收集、分捡：**

（1）运载垃圾必须密闭化，采用“桶换桶”收运模式；在运输过程中无垃圾物撒、拖挂和污水滴漏现象；清运、收集的垃圾必须倾倒在指定的中转站内，不得随意乱倒。

（2）垃圾车辆外貌整洁、性能良好，无残缺、破损；沿路设定的垃圾箱内的垃圾应及时清除，无溢出和散落现象，并及时清洗维护箱体；垃圾箱（房）应定期擦洗。

（3）做好环卫保洁区范围内垃圾分类工作，按照上级要求对生活垃圾进行分类、入户收集、分捡运输，维护好垃圾分类分捡站。

（4）承包期内，不被新闻媒体曝光，在上级各部门检查中不出现不合格现象，不被上级领导点名批评。

**公厕保洁：**

1. 公厕必须每日清扫，并定期对化粪池粪便收集清运。
2. 厕所内无明显蜘蛛网，墙面明净，倒粪口、出粪处保持清洁，周围无杂草，厕所外周围2米保持清洁。
3. 蹲位处无粪便，槽内无粪便，便槽无尿洉、水锈。
4. 冲水设备无积灰污物，无损坏，停用现象。

**绿化养护**：

1. 绿地整理：绿地内地形平整无积水。绿地整洁、干净，无枯枝和垃圾。
2. 树木：生长旺盛，树冠整齐，主侧枝分散数量适宜，内膛通风透光。枝干健壮无枯枝、死枝。
3. 草坪:生长旺盛，草根部裸露。修剪及时，修剪高度符合要求，无垃圾及堆放物。
4. 浇水：浇水及时充分，质量达标。

**垃圾中转站管理和维护**

（1）做好垃圾中转站管理和维护，并做好与上级相关部门衔接工作，及时对垃圾中转站已堆垃圾打包外运，防止堆积垃圾。

**垃圾收集点**

（1）做好农村垃圾收集点的清运工作，保持收集点及周边整洁，无垃圾满溢、无污水。

**其他：**

（1）遇重大活动或重要节日，必须服从镇统一安排和调度，配合做好突击性保洁工作。

（2）接受社会监督，对市民反映和巡查员发现的问题及时处办，有记录有答复。

2.2.3、其他要求

1.乙方必须配足清扫工具，并定期更换。

2.乙方承担保洁区内建筑垃圾清运、家禽家畜尸体处理、溪流两侧除草、集镇4只厕所保洁和日常管理维修。

3.乙方必须服从甲方安排，参加应对汛期、台风、洪水等各种自然灾害的环境卫生突击行动。

**2.2.4特别声明**

**1.在本章中，为了方便起见，可能会采取按某种品牌货物的规格和型号予以表述，但并不因此限制或者拒绝投标人以其他能满足本项目技术需求且性能与所明确品牌相当的货物参加投标。**

## 第二章　付款方式及报价要求

1、本项目采取的付款方式为：**合同约定的价款，按承包金额以季度分四次均匀支付物业管理费，先做后付，在次月10日前支付，甲方每月考核，月度考核分在80分（含）以上的不扣5%物业管理费，考核结果在80分以下的，扣除5%物业管理费，在季度付款时一并扣除。**

2、本次投标报价的费用为一年服务期的费用，若第二年继续承包，其费用不变。

3、投标报价中标明的价格为履行合同1个年度的物业管理费价格，具体包含：**环卫员工工资、劳保、社保、医保、风险金、税费、人身意外保险及各种补贴，各种突击性劳动及日常加班费，各种工具、设备维修费及折旧费等，以及合理利润。**

##

## 第三章 考核评分标准

|  |
| --- |
| **下管镇农村环境卫生和垃圾分类管理服务项目采购保洁考核评分标准** |
| **二、环境卫生管理服务** |
| **序号** | **考核内容** | **考核内容** | **检查扣分** | **扣分原因** |
| 1 | 队伍建设管理（25分） | 上班期间须按规定时间在辖区内巡逻，不得擅自离岗、脱岗。擅自离岗、脱岗的，每人次扣1分。 |  |  |
| 上班不能从事无关活动，执勤时闲聊或逛商场等。发现从事工作无关事的，每人次扣1分 |  |  |
| 不准酒后上班或工作时间饮酒。酒后上班或工作时间饮酒的，每次扣2分 |  |  |
| 不得利用工作之便、向经营者吃、拿、卡、要。利用工作之便、向经营者吃、拿、卡、要的，每人次扣2分 |  |  |
| 2 | 人员着装（5分） | 　　承包管理人员、清扫保洁人员在上班时间要求穿着环卫反光标志工作服，违者每人次扣0.2分。 |  |  |
| 3 | 作业时间（10分） | 1、清扫保洁作业时间：路面清扫包括普扫、巡回保洁、收运清扫的垃圾，并实行12、8小时循环保洁制12小时保洁：上午6：00～12：00，12：00～17：00；8小时保洁：上午6：30～10：30，下午13：00～17：00；6小时保洁：上午7：30～10：30，14：00～16：00），上述所有路段人工普扫5-9月份在8：00前完成；10-4月份在8：30前完成，其余为巡回保洁时间，不按规定每日清扫的每次扣1－2分。不按时清扫保洁的直接扣3分。如有卫生大检查等活动需要改变或延长时间再另行通知。　2、垃圾清运收集实行每天上、下午各收集一次（上午5：00～9:30,下午12：00～16：00）,做到日产日清。检查发现有不按规定清运垃圾房、堆放点垃圾的，每次扣1分。3、公厕保洁必须一日二次（上、下午各一次）不按规定时间清扫，每次扣1分。 |  |  |
| 4 | 作业质量（35分） | 　　1、清扫保洁作业质量标准：(1)按建设部二级道路卫生要求，保持路面干净、整洁、清爽，隔离墩下、侧石边不积泥沙；(2)路面无杂草，无零碎建筑垃圾；(2)清扫路段空间窨井、下水道口无垃圾，不堵塞；(4)清扫责任范围内无卫生死角；(5)垃圾房（箱）、果壳筒清理及时，做到不满溢，无“戴帽穿靴”现象；(6)垃圾箱（房），果壳筒周围2-3米内保持清洁卫生，废物箱外观整洁，无污渍、油垢；(7)路面尘砂达到20克以下/M2(含20克)；(8)垃圾运输密闭化，收运后直接运往指定垃圾中转站，严禁作业者随处乱倒或焚烧垃圾，拉运过程中无沿途撒漏；(9)按规定时间上、下班，在作业时间内，作业人员不集聚闲聊，注重自身形象；(10)作业人员必须穿戴安全标识；(11)车辆载运、停放遵守交通规则，做好安全防范工作；(12)垃圾运输车辆车体无损，车容车貌整洁，车辆维修及时，性能良好；(13)服从各项突击性任务和指令，如遇重大活动和重要检查，听从主管单位统一安排和调度；(14)有详细的工作管理制度和具体操作实施方案，如须变动及时上报主管单位；(15)路面每150米距离内不得出现二处以上（含二处）或一处1平方米以上的成堆、袋不规范垃圾堆；(16)在市级及其以上检查考核中，或重大活动期间，被扣分的，加倍扣分； (17) 主干道、次干道、商业街道、巷道（含背街小巷）及小区楼道内无乱贴乱画现象。以上每发生一处扣2分。　　2、废料收集点清运质量标准：垃圾收集点必须清运干净，垃圾桶外及周围无撒落废料和垃圾。以上每发生一处扣1分。 3、公厕保洁作业质量标准：未按规定完成一日二次保洁的；四壁、门窗、隔断板、地面不干净，有蛛网、积尘、积水、粪迹、痰迹的；倒粪口、大便糟有积垢、堵塞或化粪池满溢的；小便糟有尿碱，蝇、蛆超标，有明显臭味；厕所周围有垃圾、杂物、环境差的；厕所内设施破损后不及时向镇建设发展办上报的；有群众投诉反映厕所保洁质量差的；造成公厕用水明显上升，当月用水量超过规定数30%的；在公厕保洁时不注意文明作业，未按规定放置保洁牌的。以上各项每发现一处扣2分，一个公厕每次扣分不超过5分。 |  |  |
| 5 | 道路果皮箱清洗保洁质量（5分） | 道路两边果皮箱每月至少清洗2次，保持果皮箱内外及地面四周干净清洁，无明显污渍。不达标者每处扣0.1分。 |  |  |
| 6 | 垃圾处置方式（5分） | 道路清扫保洁的垃圾要求运到垃圾房、垃圾堆放点倾倒，堆放点和垃圾房的垃圾必须运到镇垃圾中转点，建筑垃圾必须运到镇垃圾填埋场，在规定地点外倾倒垃圾的，每查实一处扣1分。道路清扫保洁的垃圾不许扫入下水道或倒入绿化带，违者每次扣1分。不许随意焚烧垃圾，违者每次扣3分。 |  |  |
| 7 | 中转站垃圾清运（10分） | 镇级中转站垃圾做到日产日清，中转站周边无二次污染现象，消毒及时：清运不及时每发现一处扣4分，二次污染每发现一处扣1分，消毒不及时每次扣1分 |  |  |
| 运输途中无抛、洒、漏现象：发现一处扣1分 |  |  |
| 中转站内无垃圾焚烧现象：发现一处扣1.5分 |  |  |
| 无群众投诉（包括网络、信访上访、电话投诉等）：每一起投诉扣1.5分 |  |  |
| 8 | 服从工作安排态度（5分） | 有重大节庆活动时，承包公司要顾全大局，服从镇环卫所调度，积极协助做好环境卫生工作。不服从调度的，每次扣4分。 |  |  |
| 9 | 倒扣分 | 工资福利发放 | 检查发现承包公司未能按合同规定发放工资的，每人次扣5分。不按规定配备劳保及标志服的，每人次扣2－5分。清扫保洁人员投诉承包公司侵害个人利益的，经查实，每人次扣3－5分。 |  |  |
| 10 | 上级督办通报 | 因作业质量差被市新农办及同级或以上行政管理部门通报批评的，每次扣3-5分。被上级督办经查实的，每次扣3-5分，重复督办的，加倍扣分。 |  |  |
| 11 | 新闻媒体曝光 | 被报纸、电视、网络等新闻媒体曝光作业质量差造成负面影响的，经查实每次扣3－5分。 |  |  |
| 12 | 群众投诉 | 被群众投诉作业质量差等造成负面影响的，经查实每次扣2－5分。 |  |  |
| 13 | 附加分 | 创卫工作 | 在创建上级卫生单位和文明城市中物业管理方面成绩显著的，当月加5—10分。 |  |  |
| 14 | 上级表彰 | 凡物业管理科学规范，受到区级及以上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表彰、表扬的，当月加5—10分。 |  |  |
| 15 | 工作实绩 | 其他经下管环境卫生工作领导小组认定可以加分的事项，按情况予以加分。 |  |  |
| 16 | 扣款项 | 垃圾分类 | 物业管理单位未按要求放置垃圾分类桶，导致下管镇在区检查考核时候扣分的，扣分一次减200费用。 |  |  |

##

## 第四章考核办法

为进一步加强下管镇农村环境卫生和垃圾分类管理服务，规范物业管理单位服务行为，不断提高工作效率和服务质量，确保我镇市容秩序，环境卫生整洁，设施设备正常运转，特制订本考核办法。

**一、考核内容**

考**核内容为日常管理、道路清扫、绿化养护、垃圾收集和运输、建筑垃圾运输、垃圾箱(桶、房）的擦洗、溪流和溪边保洁、公共厕所保洁、粪便收集和清运、新闻曝光和群众投诉环境卫生问题办理。**

1. **方式及奖励标准**

**日常管理和考核由城建办负责实施，抽取办线人员和聘请的督导员共同组织检查，每月向班子会议汇报检查结果。采取月考核和年终考核相结合，实行百分制考核，达标：80分以上（含）。**

1. **方式：日常巡查、现场抽查、定期检查和群众评议。**

**付款方式：合同约定的价款，按承包金额以季度分四次均匀支付物业管理费，先做后付，在次月10日前支付，甲方每月考核，月度考核分在80分（含）以上的不扣5%物业管理费，考核结果在80分以下的，扣除5%物业管理费，在季度付款时一并扣除。**